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童石网络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鸿凯投资	指	上海鸿凯投资有限公司
汇昂投资	指	杭州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骏丰	指	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童石网络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537 万股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 2 月 10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9-1 号

致：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GRANDWAY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6 名，机构股东为 15 名；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并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在董事会决议中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方式。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发行对象

（1）鸿凯投资

鸿凯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690169750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军，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41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物品），橡塑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登记状态为存续。

（2）汇昂投资

汇昂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3044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诚，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同方国际大厦 220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会展服务，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登记状态为存续。

（3）安丰创业

安丰创业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255350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志毅，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登记状态为存续。

（4）汇骏丰



GRANDWAY

汇骏丰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315129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晖，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3 区 113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登记状态为存续。

2. 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

序号	资管计划/私募基金	管理人	托管人	设立日期/备案日期
1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2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3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4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
5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
6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7	银领资产并购 1 期基金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8	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除《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 1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537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18 元/股。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聘请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根据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须对现行有效的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章程第五条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以及第十八条关于股份总数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537 万股，公司股本由 5,556 万股增加至 6,093 万股。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其中安丰创业、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昂投资、汇骏丰、银领资产并购 1 期基金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缴纳相应款项，系其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履行缴纳股份认购意向金的合同义务，该行为不影响其股份认购行为的有效性。

经查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已根据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购对价，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125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验资及股份登记、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本次定向



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证明，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网址：<http://gs.amac.org.cn/>），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	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1	天津合众基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	天津无量基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	天津助力基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	新余盛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5	鸿凯投资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6	汇昂投资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	安丰创业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8	汇骏丰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登记
20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登记
21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登记



GRANDWAY

序号	发行对象、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22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登记
23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登记
24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登记
25	银领资产并购 1 期基金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6	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基金专户产品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七、发行对象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其缴款凭证，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童石网络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童石网络股份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6 年 3 月 8 日